

國立臺東大學「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」修習說明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訂定 (109.11.10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(109.11.12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訂定 (111.12.01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推動本校「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」，特依學務處「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」修習說明。
- 二、本課程「學生甄選條件」、「學程修課規範及評量方式」皆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」實施辦理。
- 三、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，如下：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代碼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
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	UGE12F20Z001	選	9	648 至 720 小時	四下	Full-Time Semester Internship	1.修習該課程，請先留意是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。 2.該課程可列入自由學分，但不得計入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。 3.依據本校實習辦法，1 學分 72-80 小時。 4.教師鐘點費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